

# 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2〕16号

## 关于增补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精神，经省信用协会三届四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增补以下单位为省信用协会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### 一、增补以下单位为副会长单位

浙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海华永泰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### 二、增补以下单位为协会理事单位

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凡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2年4月28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信用处、省信用中心